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瑞尔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文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8,083,573.26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0,475.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16,42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2,375,861.55 元。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26,983,300.00	262,375,861.55	174,352,258.00	88,023,603.55
合计		326,983,300.00	262,375,861.55	174,352,258.00	88,023,603.55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 350,709,392.0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62,375,861.55 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33,530.52 元，其中：①对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66,102,156.50 元；②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投入 22,231,374.0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1,461,191.32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27,272,430.8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93,140,656.88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2、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的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的正确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尔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允新

陈 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